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3-113-21-94

沪宝环保许[2021]87 号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上海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宝山区淞南镇、张庙街道、庙行镇，起于一期工程终点站长江南路站北端头井（不含），沿长江南路～郁江巷路～规划铁山路～规划呼兰路～呼兰路～南蕴藻路走行，止于大康路站。正线长约 8.1 千米，全部为地下线，共设 6 座车站，其中呼兰路站与既有 1 号线换乘，江杨南路站与 19 号线换乘、预留与规划 24 号线换乘条件。新建庙行停车场一座（与呼兰路站接轨），占地约 20.2 公顷，预留上盖实施条件；新建 110/35kV 主变电所一座（位于江杨南路站西北侧，与规划 19 号线主变资源共享）。工程包含线路、车站、区间、行车、轨道、机电设备各系统等，采用 6 辆编组 A 型车，列车最高运

行速度为80千米/小时。

（二）项目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局委托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组织技术评估。

二、我局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具体要求如下：

1、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综合性降噪措施，从源头降低噪声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风亭风道或风机前后安装消声器（长度不小于2米），风道墙面作吸声处理。选用低噪声风机、冷却塔及变压器等设备。停车场南侧设置3米高度实体围墙，停车场、主变电所边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

2、应优化设计，积极采用降振、隔振、减振措施。优先选择噪声、振动值低、结构优良的车辆，全线采用长钢轨无缝线路、整体道床和弹性扣件，沿线涉环境敏感点段根据报告书内容实施减振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环境振动、室内结构噪声分别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段）列车运行引起的住宅室内振动与结构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DB31/T470-2009）和《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3、停车场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后，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后有组织排放。地下车站风亭与住宅等环境敏感点间距应不小于15米，风亭排风口背向环境敏感

点。

4、雨、污水分流，停车场生产废水及各点位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纳管排放。

5、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处置，停车场各类危废（主要为HW06、HW08、HW49）须设置规范暂存场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主变电所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7、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废水、扬尘、噪声等环境影响。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申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评。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